

告别

□南京 浮生

七月的南京，梧桐树最为繁茂。万象书坊门前三棵梧桐，像三位沉默的守望者。在盛夏，它枝叶伸展得像一片撑开的手掌，兜住从天空射下的烈日。侥幸的几束光，穿过层层叠叠的叶片，最终落在镶嵌“書”字的水泥砖墙上。

于是，时间的照拂下，它便不单是一个字，也成为这家书店的印记。

前阵子，我刻意回避万象，绕道而行。直到公众号上看到万象书坊将在7月31日闭店的消息，才有了前往的冲动，有了和它告别的勇气……

万象书坊有一扇很特别的门。进入书店时，按下门前金属按钮，焦糖色木门便会缓缓打开，邀请你进入另一个空间。离开时，人却只需站在门前，它会感应着你的存在，慢慢开启，送你走出去。独具“相识需努力，离别要接纳”的人生哲理。

门外，是南京大学校门口的喧闹；门内，是书页翻动的声音、咖啡飘散的香气，以及一片安静的世界。

短短几步，身份完成一次转换。从外面的匆忙，走进阅读的沉静，这是万象书坊最精妙的设计。它让万象不仅是一家书

半河鸡头一枕秋

□宝应 陆金美

秋日下乡访友，路过一条河，见河面上漂浮着一张张足有锅盖大小的碧绿圆叶，挨挨挤挤地铺满半条河道。绿叶间冒出不少拳头大的苞头，外形长得像鸡头，在老家人们叫它“鸡头”。

这不起眼的水生植物，生于沟渠、小河、池塘、大河、湖荡之中，在秋日迎來成熟，没有桃李那样娇媚艳丽的风姿，没有杂花那般招摇张扬的性子，却靠着一身清雅气韵、一口清甜滋味，被文人墨客留于笔墨之间。唐代的韩愈写下“鸿头排刺茨”，将鸡头鲜活灵动的姿态展露无余；宋代苏辙的“荇叶初生筠如谷，南风吹开轮脱轂”，寥寥数笔，绘出鸡头初生时的模样；明代画家沈周，把水淋可爱的鸡头画进了他的蔬果写生长卷之中；还有南宋画僧牧溪在写生图卷里，鸡头与菱角相互映衬，寥寥几笔点染，就衬得鸡头越发质朴可爱。

儿时住在乡下，我家门前有一条河。每年春天，父亲会把藏了一冬的鸡头籽撒到河里。到了夏天，鸡头叶铺满了水面，翠绿的圆叶间冒出许多嫩苞，苞顶上开出了好看的紫色花。这花，在那零食稀少的年代，便成了我们心中的宝贝——只要花一蔫下去，就能吃到鸡

两个秋天

□南京 陈思

立秋早就过了，老黄历上分明写着：立秋到来之时依旧处在中伏，未伏全都落在立秋之后，民间农谚“伏包秋，凉悠悠；秋包伏，热得哭”，秋包伏意味着立秋之后伏天余热依旧旺盛，短期之内很难彻底摆脱高温闷热天气，于是便有了两个秋天——一个写在节气里，早早赴约，一个藏在烟火中，姗姗来迟。

第一个秋天，在时序里，在古籍中，在农人翻看的历书里。它是抽象的，是哲学的，是秋天万物悄然沉淀收获的时节，所有的收获即将开始，等待着温度的召唤。这个秋天的果实是蓄势的等待。它告诉我们，炎热终会落幕。

第二个秋天，在眉眼间，在指尖上，在人间真切的感觉里。它是具体的，是鲜活的，是枝头金黄的桂花香，是云淡风轻，是果实压弯了树枝，是石榴咧开

店，更成为城市人文生活的一个隐蔽入口。走进去的，不仅是一个卖书的空间，更是一段独属自己的留白时间。

那时，我和她住在万象书坊附近，周末只要没有没事，我们会顺着小巷抵达金银街，打开那扇门，在里面猫上一个下午。直到把去万象养成一种习惯，在那里读书、喝一杯咖啡、点一份甜品。

回头看，那日子再普通不过。一本随手翻开的书、一杯慢慢凉掉的咖啡、一个坐在身边的人。

万象书坊给我的意义，不单单是见证了一段感情。它让我领悟到，阅读原来并不只是一个人的事情。人生第一次参加线下共读，就是在万象。那时大家围坐一起，我有机会和作者、读者面对面交流，听不同的人因为同一本书产生不同的感受。

也正是那一次活动，让我意识到，阅读背后蕴含交流的属性。一本书被印在纸上，不只是为了被一个人翻阅，更可以成为人与人相遇的理由。

而一家书店最珍贵的地方，也许正在这里。它保存的不只是书，也搭建起人与书接触后产生的连接。

我和她最后一次坐在万象，选择在院外的卡座。那天，我们各点了一杯咖啡，聊起彼此未来的打算。没有争吵，没有挽留，

头米了。

想要采河中的鸡头，我们自有办法。我找来一根长竹竿，在顶端用铁条做一个小圈，站在河边瞄准鸡头，把竹竿一伸，小圈就套住了鸡头，使劲一拉，一根带着刺的紫色鸡头就被拉了上来。我用脚踩住鸡头，从尖头上撕去一块带刺的皮，再顺着撕，便露出软软的乳白色的果衣，用手一抠，内层软红裹衣就破了，椭圆的鸡头籽就露了出来。取出一粒，剥开褐色硬壳，里面是白白圆圆的鸡头米，放入嘴里轻轻一咬，黏糯糯的，有一股甘甜味道，在物资匮乏的年代，这半河鸡头，便是我们秋日的美食。

在鸡头收获的秋季，父亲会把连同水下整株鸡头拖到岸上，用镰刀割下秆顶端的鸡头，剩下的茎秆撕去带刺的表皮后，不管是红烧清炒还是凉拌都可以，吃起来清脆爽口。剥出来的鸡头米晒干之后，能用来煮粥、酿酒，要是碾成粉掺进糯米饭里，还能做成鸡头饼。

一阵秋风吹过河面，鸡头叶跟着水波轻轻晃动，绿叶缝隙里一个个鸡头探着脑袋。看着眼前的这番景象，我心想，今晚，可要枕着这半河鸡头入梦了。

了嘴笑。这个秋天，要穿过炎热的阳光，要等过几场秋雨送走渐行渐远的蝉声，才肯慢悠悠地走进我们的生活。

我们常常在两个秋天之间徘徊。节气的秋，教我们心怀希望，无论周遭如何炎热，始终相信时序轮转，秋光必至。它是一种信念，一种指引，让我们在漫长的高温下，不慌不忙，静候凉爽。

人间的秋，教我们珍惜当下。懂得所有的美好都需要时间的沉淀，所有的丰收都需要历经等待，都需要我们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收获。

人生亦如这两个秋天。总有理想与现实的时差，总有期待与抵达的距离，不必急于求成，时序的秋带来希望，人间的秋终会抵达，等到迎来丰收的时候，便会懂得：两个秋天，一个在时光里启程，一个在烟火中绽放。

两个走到分别路口的人，体面地把话说完。

院外依旧是南京的夏天，梧桐树叶轻轻摇晃，蝉在梧桐树上喋喋不休，书架上的书安静地排列。

末了，我们起身，从那扇熟悉的门走出去。门外街道仍然人来人往，城市依旧喧嚣。只是这一次，她走入了人群，我留步在万象门口。

成年人的告别不需太多仪式，就如蔡琴《最后一夜》中所唱：曲终人散，回头一瞥……

我想，读者和书店之间的关系，不能简单用买了多少书来衡量。一家书店留下的，不只是营业记录，还有许多人曾经在这里停留过的痕迹。

这些年，尽管新的阅读方式不断涌现，但都无法替代纸质书所特有的那种温度，它有重量，有翻页时细微的声音，有一本书放在桌角陪伴一个下午的安静。

离开万象书坊，我又回头看了一眼门口的梧桐。它们不会记得谁曾经来过，也不会记得谁在这里相遇、陪伴、告别。但它们会继续生长，春天发芽，夏天浓荫，秋天落叶。它们见过许多人推开那扇门，也见过许多人从那扇门离开。

“我们该怎么告别呢？”
“像当初见面的那样。”
临别时，脑中响起这样一句话。

青石街1695号
NEW SUPPLEMENT
新大众文艺共创平台

欢迎新老街坊来做客。

烟火人间，百姓情长，言之有物，皆是文章。

月饼

□南京 易荷生

我从小就爱吃月饼，从苏式吃到广式。记得年轻的时候，在苏北小镇上，吃到一款冰糖馅的月饼，吃起来格外小心，吃吼了，崩掉牙。

前几天，我在家门口新开的糕点店称了七八只椒盐月饼，又在超市买了一卷五仁月饼。虽然血糖高，需要管住嘴，可是趁老伴不注意，总是多吃。苏式月饼好吃，但我更看好广式月饼，皮薄松软、造型美观、图案精致、不易破碎。广式月饼馅子的种类也多，有莲蓉、火腿、蛋黄、豆沙等等。

当初在深圳南头打工，管理货仓。总公司物控部的黄宝华经理，常来内地指导工作。她业务娴熟，为人谦和。有一回中秋节，她双手捧着一只广式莲蓉月饼，恭恭敬敬地送给我，祝我中秋节快乐，对我们这些远离家乡不能与亲人中秋团聚的打工人，是一个很大的安慰。

苏式月饼采用烘烤工艺，月饼表皮易碎，吃起来要手心朝上，接在月饼下面，要不月饼屑会掉落一地。吃到苏式月饼，让我想起小时候吃月饼屑的往事。记得那时月饼凭票供应，一人一块，想多吃就要占家人的份额。

童年的时候，我在门西钓鱼台姨妈家里生活过一段时间，结识了不少玩伴。一到节假日，我就借邻居王叔叔的二八大杠脚踏车，从城北新门口出发，途经西流湾，登上鼓楼坡，穿过新街口，一路南下，赶去看望姨妈。姨妈是新桥食品店的售货员，临近中秋节那几天，买月饼要排队。面对卖剩在食品箱底下的苏式月饼屑屑，姨妈总是发愁，当垃圾扔掉吧，实在可惜，她就用纸袋子打包，带给家门口的老把戏解馋。

虽然月饼屑里核桃仁、瓜子仁一粒都瞧不见，黑芝麻、白芝麻却能和月饼屑掺在一起，吃在嘴里，满嘴麻油的香甜。一边吃月饼屑，一边要多喝水，吃急了，难免被月饼屑呛到。

不久前，我在中华门城堡遇到发小柏怀喜，还有二毛、三歪头，说起这段城南旧事，还笑着回忆他们也是受益者。

陪外婆看花鼓戏

□广东佛山 袁伟建

外婆今年九十了。

母亲在电话里说，你外婆的身体一年不如一年，去年差点中风。母亲是家里的长女，外婆要过生日了，让我回家去热闹一下。

我们那里有风俗，年满八十岁的老人过生日，请花鼓戏班子连唱三天，外婆喜欢听花鼓戏，一生都没断过。

花鼓戏班子是舅舅请的，台子搭在屋场坪里，几根杉木杆子一竖，红红绿绿的幕布一扯，就是个戏台了。乐师们坐在边上排成一行，敲打锣鼓、铜钹、镲，开锣前打鼓佬要“咚咚锵”地试几下，像是唤人又像催人。村里的老人提着矮凳，夹着蒲扇三三两两从田埂上、屋前屋后里挪过来，嘴里念叨着：来了哒、来了哒。

外婆坐在第一排，她穿一件暗红色秋服，头发梳得很服帖，银簪子也正正规规地戴着。她眼睛不大好使，在看戏的时候眯着眼睛、侧着耳朵听，唱腔响起时嘴巴轻轻动起来，仿佛在为台上的角儿念白。

第一天唱的是《刘海砍樵》，台上刘海哥扛着扁担上场，胡大姐在后面喊：“刘海哥，你是我的夫啰嘴”，外婆就笑了。她不由自主地打着节拍敲膝盖，一下一下的，我心里忽然涌起一种说不出的滋味。小时候，外婆带我去赶庙会，那时她还很年轻，牵着我的手，在人群中挤来挤去，给我买了一包葵花子，自己一颗也不舍得吃。现在她年纪大了，咬不动葵花子了，也拉不住我了，但她打膝盖那只手仍然按照当年相同的节奏打着节拍。

第二天唱的是《补锅》。此戏风趣，场内笑声一波连着一波。外婆说：“这出戏我年轻的时候看过，那时是你外公带我去的，在公社礼堂里。”她停顿了一下，又说：“你外公最喜欢看花鼓戏，他走的时候才六十出头。如果活到今天多好。”

第三天是外婆生日，来的人很多，儿孙辈坐了两三排，台上唱的是热闹的戏文，正好是一出《喜荣归》，符合办寿的情景，外婆不太注意台上的演出，一会看看身边的儿子女儿，一会又看看重孙子在椅子背上爬来爬去，她的眼睛虽然已经不太好使了，但看人的眼神还是很亮的。

外婆到后半段突然拉我的袖子说：“小时候，外婆带你看过一次花鼓戏你还记得吗？”我说记得，其实我不太记得了，可是她说出来以后，就仿佛真的看见了一个穿蓝布对襟衫的年轻妇女，在晒谷场的人群中牵着一个穿着开裆裤的小孩，头顶上挂了一盏白炽灯泡，蛾子围着灯罩飞舞，台上花鼓戏咿咿呀呀地唱。

散戏的时候月亮已经西斜了，外婆慢慢站起来，拄着拐杖一步一步往屋里走，我扶着她，她的手瘦得像一把干柴，却攥得很紧。

戏班子连夜拆台，红布绿布撤下来，杉木杆子一根根拔起来，坪里又恢复到原来的样子，好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，但是空气里还有若有若无的胡琴声，像一缕炊烟，在月光里散了。

花鼓戏就是外婆那一代人的命，台上唱的是一出别人的戏，台下听的是自己的日子。

青石街投稿方式

1. 发送至邮箱：xinfukan2@126.com
2. 下载现代+APP，进入文化+频道

青石街专区，或扫描下方二维码

